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十章附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5/2021_2022__E3_80_8A_E4_B8_AD_E5_8D_8E_E4_c67_265309.htm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零二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：药品，是指用于预防、治疗、诊断人的疾病，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、用法和用量的物质，包括中药材、中药饮片、中成药、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、抗生素、生化药品、放射性药品、血清、疫苗、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。辅料，是指生产药品和调配处方时所用的赋形剂和附加剂。药品生产企业，是指生产药品的专营企业或者兼营企业。药品经营企业，是指经营药品的专营企业或者兼营企业。第一百零三条 中药材的种植、采集和饲养的管理办法，由国务院另行制定。第一百零四条 国家对预防性生物制品的流通实行特殊管理。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。第一百零五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执行本法的具体办法，由国务院、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制定。第一百零六条 本法自2001年12月1日起施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